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江丰粉末冶金”）于近日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100663、GR202033101302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江丰”）也已取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950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对企业的影响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以及系合肥江丰、宁波江丰粉末冶金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及合肥江丰、宁波江丰粉末冶金自2020年起三年内（2020年-2022年）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0年已暂按15%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事项不会

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；
- 2、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；
- 3、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